

紐西蘭通過「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對網路霸凌行為進行管制



紐西蘭於2015年7月通過了「危害性數位通訊規制法」(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有鑑於網路霸凌現象日益嚴重，甚至影響紐西蘭人民生命及身體安全，故而修訂法律規範之。

重點摘錄：

一、目的：減輕數據通訊對個人造成之傷害，並提供有害數據通訊之受害者提供補救的快速和有效的手段。

二、方法：

(一) 創建新的民事執行制度，以迅速有效地處理有害的數據通訊內容。

(二) 創建新的刑事犯罪，以應對最嚴重的有害的數據通訊行為。

(三) 修正現行法規，以釐清數據通訊和技術的發展適用範圍。

三、內容：

(一) 授權法院得要求網路通訊協定地址提供者(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Provider (IPAP))提交匿名之通訊傳播者資訊。

(二) 經受害學生同意後，其所屬學校之負責人得代表進行訴訟程序。

(三) 法院得依據「威脅將造成損害」(threats to cause harm)標準發布命令。

(四) 若不遵守法院命令將有刑事責任。

(五) 行為人經確定判決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網路內容所有者(online content host)應設置聯絡機制。供使用者聯絡回報，並課予收到申訴時48小時內通知內容作者、申訴人以及取下霸凌內容之責任。

惟法律之修訂，亦引起相關批評，因「有害的」(harmful)之定義不明，而以刑事規制之，恐有侵害言論自由之疑慮。

相關連結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賴怡君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10月

資料來源：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5/0063/latest/whole.html> (last visited Oct. 16, 201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